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0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已获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冰轮环境、上市公司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冰轮集团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冰轮控股	指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冰轮投资	指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国丰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弘实业	指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分立协议》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冰轮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和冰轮集团(存续公司)。根据《分立协议》,新设的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分别承继原冰轮集团所持冰轮环境102,790,679股、94,883,703股股份,成为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冰轮集团(存续公司)不再持有冰轮环境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资本:	2,313.2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49072P
主要股东	烟台国丰(持股52.00%)、远弘实业(持股48.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电话:	0535-66970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增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吴利利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陈殿欣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刘志军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齐贵山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王强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荣锋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张春华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曲明忠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董大文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冰轮集团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实施存续分立而发生。本次分立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冰轮环境的股份。本次分立后,冰轮环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冰轮集团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和冰轮集团(存续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冰轮集团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97,674,382股股份。冰轮控股、冰轮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冰轮环境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集团(存续公司)不再持有冰轮环境股份,冰轮控股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02,790,679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3.78%;冰轮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94,883,703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2.72%。本次分立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东存续分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冰轮集团持有冰轮环境197,674,3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0%。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控股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02,790,679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3.78%;冰轮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94,883,703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分立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冰轮集团

乙方:冰轮控股(筹)

丙方:冰轮投资(筹)

丁方:派生企业的全体股东

(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16日

(三)分立方式

甲方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存续分立为冰轮集团(存续公司)以及新设公司:冰轮控股和冰轮投资。甲方的法人主体资格保留。

(四)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1、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

甲方:冰轮集团注册资本为14,313.2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烟台国丰	7,442.91	52
远弘实业	6,870.36	48
合计	14,313.27	100

2、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

甲方:冰轮集团(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2,313.2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烟台国丰	1,202.90	52
远弘实业	1,110.37	48
合计	2,313.27	100

乙方:冰轮控股注册资本为6,24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烟台国丰	3,244.80	52
远弘实业	2,995.20	48
合计	6,240.00	100

丙方:冰轮投资注册资本为5,7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烟台国丰	2,995.20	52
远弘实业	2,764.80	48
合计	5,760.00	100

(五)因分立承继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分立基准日,冰轮集团所持有的冰轮环境的总股数为197,674,382股:其中102,790,679股划分归入冰轮控股继承,94,883,703股划分归入冰轮投资继承。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冰轮集团持有冰轮环境股份为197,674,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0%;已累计质押股份为78,000,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人冰轮控股、冰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冰轮控股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资本:	6,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22G
主要股东	烟台国丰(持股52.00%)、远弘实业(持股48.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电话:	0535-6523167

(二)冰轮投资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资本:	5,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A8B
主要股东	烟台国丰(持股52.00%)、远弘实业(持股48.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电话:	0535-66970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冰轮控股、冰轮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冰轮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2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字(2019)33号),原则同意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革方案。

2019年11月28日,冰轮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方案》。

2019年11月28日,冰轮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方案》。

2020年1月16日,冰轮集团、冰轮控股(筹)、冰轮投资(筹)、烟台国丰、远弘实业签订《分立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李增群

2020年3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存续分立相关的决策文件、《分立协议》;

4、《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字(2019)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李增群

2020年3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分立承继(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97,674,382股 持股比例: 2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7,674,382股 持股比例: -2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分立已获得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李增群	

2020年3月13日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0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冰轮环境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已获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冰轮环境、上市公司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冰轮控股	指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冰轮投资	指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冰轮集团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国丰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弘实业	指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分立协议》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冰轮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和冰轮集团(存续公司)。根据《分立协议》,新设的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分别承继原冰轮集团所持冰轮环境102,790,679股、94,883,703股股份,成为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冰轮集团(存续公司)不再持有冰轮环境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资本:	6,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22G
主要股东	烟台国丰(持股52.00%)、远弘实业(持股48.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电话:	0535-6523167

(二)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资本:	5,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A8B
主要股东	烟台国丰(持股52.00%)、远弘实业(持股48.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电话:	0535-66970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国丰分别持有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各52%股权,为冰轮控股、冰轮投资之控股股东。烟台国丰原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月更名为现名称。

烟台国丰主要从事投融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分为三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与高性能纤维三大业务板块。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外,烟台国丰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烟台海洋工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2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23,44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自有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
3	烟台国泰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4	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招商项目信息推介、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5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2,313.27	52.00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
6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2.00	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
7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9,573	51.00	装饰布、针织内衣、毛巾及其他纺织品,绝缘纸、各种纸管批发、零售;化工及机械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8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39.50%	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类涤纶、电瓶用液、煤炭等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产业投资
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74.66	21.59%	化工新材料行业、业务涵盖MDI、TDI、聚醚多元醇等聚氨酯产业集群,丙烯酸及酯、环氧丙烷等石化产业集群
1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冰轮控股、冰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是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省级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烟台市国资委目前控制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冰轮控股、冰轮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冰轮控股、冰轮投资系冰轮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均于2020年3月4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冰轮控股、冰轮投资的控股股东烟台国丰的主营业务为投融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烟台国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1,040,580.70	9,965,403.34	8,466,231.90
负债总额	5,716,553.94	5,765,884.31	6,037,3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1,158.04	891,683.43	459,708.20
营业总收入	7,948,301.69	7,105,625.11	4,509,503.65
营业总成本	6,124,960.51	5,122,595.50	3,860,357.78
利润总额	1,924,440.87	2,098,139.39	683,095.40
净利润	1,575,540.04	1,701,040.62	529,83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91.16	408,250.33	116,344.79
净资产收益率	31.88%	49.17%	20.63%
资产负债率	51.78%	57.92%	71.31%

注:2016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冰轮控股、冰轮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冰轮控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增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吴利利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陈殿欣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刘志军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齐贵山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王强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荣锋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韩程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顾丽萍	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董大文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二)冰轮投资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增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吴利利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荣锋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陈殿欣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刘志军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齐贵山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韩程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顾丽萍	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王强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董大文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烟台国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09.SH	21.59	烟台国丰
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54.SZ	35.50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0.35	烟台国丰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冰轮控股、冰轮投资与冰轮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均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存续分立后,冰轮控股和冰轮投资将承继原冰轮集团持有的全部冰轮环境股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各自拥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冰轮集团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实施存续分立而发生。本次分立后,冰轮控股成为冰轮环境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分立后,冰轮环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 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年11月22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字(2019)33号),原则同意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革方案。

2019年11月28日,冰轮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方案》。

2019年11月28日,冰轮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方案》。

2020年1月16日,冰轮集团、冰轮控股(筹)、冰轮投资(筹)、烟台国丰、远弘实业签订《分立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冰轮集团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和冰轮集团(存续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冰轮集团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97,674,382股股份。冰轮控股、冰轮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冰轮环境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集团(存续公司)不再持有冰轮环境股份,冰轮控股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02,790,679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3.78%;冰轮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94,883,703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2.72%。本次分立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东存续分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冰轮集团持有冰轮环境197,674,3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0%。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控股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02,790,679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3.78%;冰轮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94,883,703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1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分立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冰轮集团

乙方:冰轮控股(筹)

丙方:冰轮投资(筹)

丁方:派生企业的全体股东

(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16日

(三)分立方式

甲方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存续分立为冰轮集团(存续公司)以及新设公司:冰轮控股和冰轮投资。甲方的法人主体资格保留。

(四)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1、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

甲方:冰轮集团注册资本为14,313.2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数量(万元)